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露笑集团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信投资”）的通知，露笑集团及凯信投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（即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凯信投资。

二、前次增持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07 月11 日披露了露笑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，露笑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露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6,000 股。

三、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露笑集团及凯信投资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（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）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未来 6 个月内，露笑集团及凯信投资计划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 2%的股份。

四、增持时间：自公司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（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）。

五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露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,603.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34%；凯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露笑集团持有凯信投资 70%的

股权。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露笑集团、凯信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、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3、近 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露笑集团、凯信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